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12030】号

项目名称：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

电 话：周仁礼 18679612616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2 层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声明

附件 6 采矿许可证

附件 7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13'40.34"、北纬 27° 2'18.97"）				
主要产品名称	标砖、多孔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七千五百万块标砖、多孔砖（目前只有 1 条隧道窑生产，待另 1 条隧道窑开通生产，可达到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3.2%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48 人，运行时间为 330 天，原料粉碎、制备车间每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陈化成型车间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焙烧、干燥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3'40.34"、北纬 27° 2'18.97"，项目在原有建设项目上进行扩建，原项目《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砖、多孔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青环督字[2009]9 号，2017 年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批号为吉青环验字[2017]9 号。现项目《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青环评字（2019）9 号）。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次扩建淘汰原有落后生产设备，拆除原有轮窑改建隧道窑，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建成 2 条隧道窑，并配备相应的设备，产能增至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目前只有 1 条隧道窑生产，待另 1 条隧道窑开通生产，可达到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炭质页岩等，原料均在厂区内就地开采，整个矿区呈长条形，矿区面积 0.2494 平方公里。项目周边均为荒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吉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8002010127130090245）。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3)《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吉青环评字〔2019〕9 号);
- (14)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9〕9号），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无外排；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详见表 3.2-1。矿区开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2-2。

表 3.2-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边界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0.5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氟化物	3mg/m ³	0.02mg/m ³

表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监控点（厂界上风向外 20m）与参照点（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采矿区				
主体工程	采矿区	设计开采区为丘陵地形，矿区面积约 0.2494km ²	开采区为丘陵地形，矿区面积约 0.2494km ²	/
辅助工程	排土场	项目设置的排土场位于露采境界两侧的山坡、沟谷地带，总容量约 1800m ³ ，有效库容为 1500m ³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排土场容量可满足矿山开采期间废土渣的排放要求	排土场位于露采境界两侧的山坡、沟谷地带，总容量约 1800m ³ ，有效库容为 1500m ³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矿山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现有道路	/
	截流沟	项目在采场周边及山坡上设置截水沟拦截淋溶水	项目在采场周边及山坡上设置截水沟拦截淋溶水	/
	给水系统	井水	井水	/
	供电系统	10KV 架空输电线路、2 万度/a	10KV 架空输电线路	/
储运工程	临时堆场	1500m ²	15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沉淀系统	沉淀池（50m ³ ）	沉淀池（50m ³ ）	/
	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	场地绿化、截排水沟等	场地绿化、截排水沟	/
制砖区				
主体工程	隧道窑	2 条	1 条	新建（现只开通 1 条隧道窑在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打水井	自打水井	/
	排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	/
	供电	10KV 架空输电线路、3 万度/a	10KV 架空输电线路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 栋	改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0m ²	20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堆场	2000m ²	200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处理粉尘+15m 高排气筒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砖坯焙烧废气	2 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m 排气筒	1 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m 排气筒	现只开通 1 条隧道窑在生产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	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无外排；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分类式垃圾箱，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区用于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挖掘机	台	2	2	/
2	装载机	台	2	2	/
3	运输车辆	辆	4	4	/
4	给料机	台	3	3	/
5	破碎机	台	3	3	/
6	输送机	台	8	8	/
7	配料机	台	2	2	/
8	电磁除铁器	台	4	4	/
9	打包机	台	2	2	/
10	搅拌机	台	2	2	/
11	切坯机	台	2	2	/
12	隧道窑	条	2	1	144.8*5m
13	烘干窑	条	2	1	144.8*5m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炭质页岩	t/a	112500	56250	
2	煤矸石	t/a	262500	13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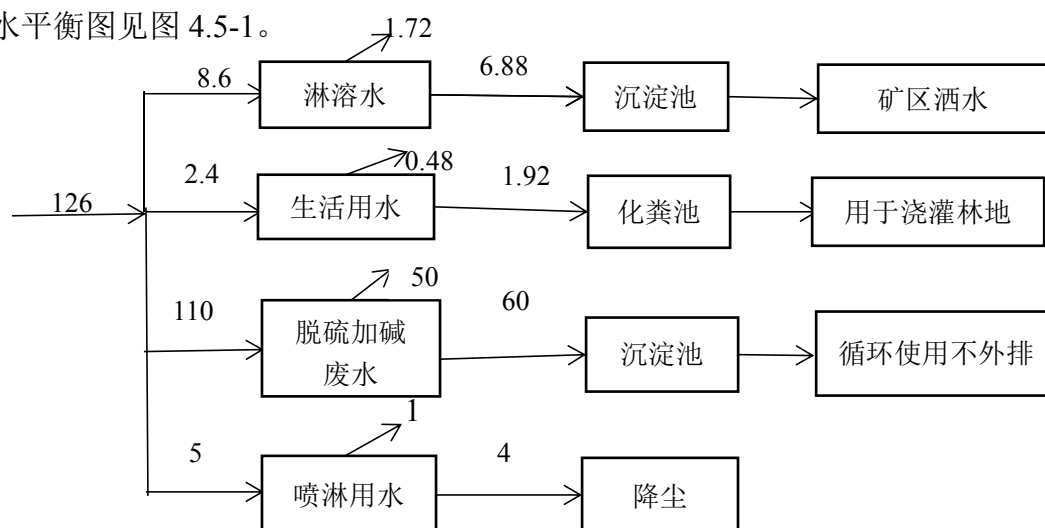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洒水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器+15m 排气筒	100	100
废水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沉淀池（依托现有）	0	0
固废	垃圾桶、垃圾箱	1	0.5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9.5
生态	排水沟、植被恢复	50	50
合计		161	160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48 人，生活用水量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一天为 2.4 m^3 ，一年生产 330 天，则一年的用水为 792 m^3 ，用水来源于水井；淋溶水：用水量为 $8.6 \text{ m}^3/\text{d}$ 、 $2838 \text{ m}^3/\text{a}$ ，脱硫加碱废水：用水量为 $110 \text{ m}^3/\text{d}$ 、 $36300 \text{ m}^3/\text{a}$ ，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5 \text{ m}^3/\text{d}$ 、 $1650 \text{ m}^3/\text{a}$ ，用水来源于矿区修建的截排水沟汇集用水。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5.1-2。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矿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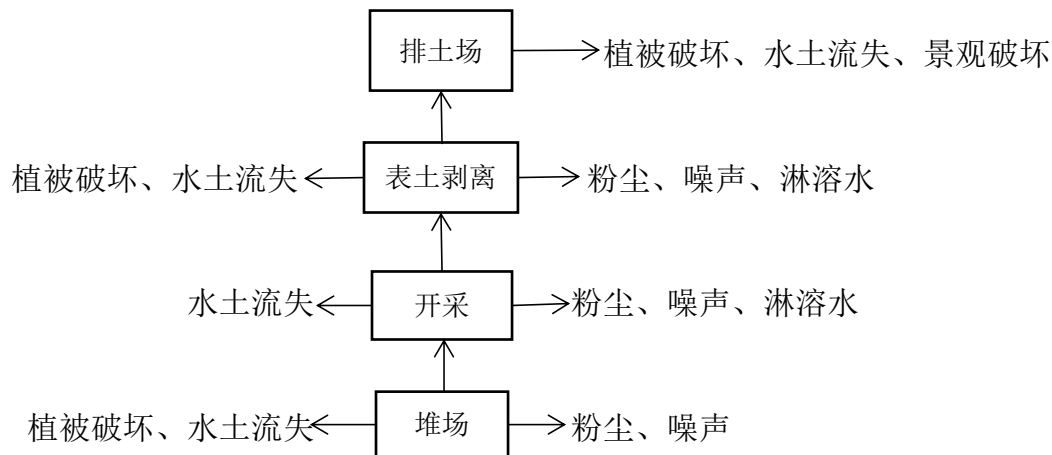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矿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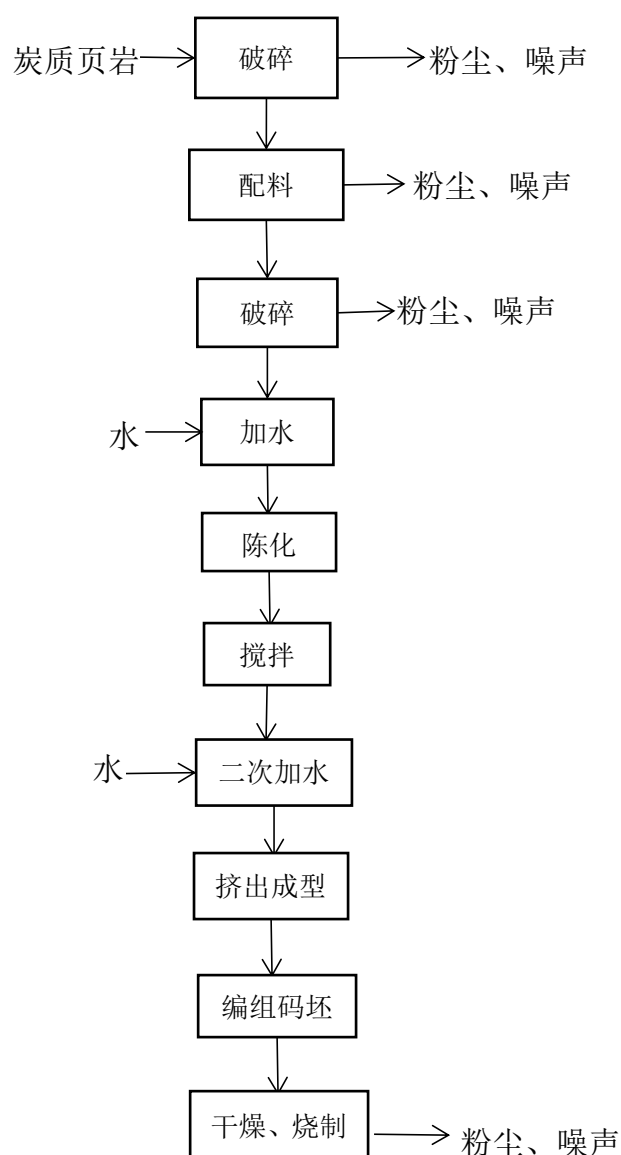
(1) 表土剥离

矿山露天开采所到之处需要剥离覆土。该过程由于挖掘机进行，剥离表土过程会产生噪声污染，同时还会产生砂石和弃土固体废物。矿山表土剥离物主要贮存于排土场，其中覆土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废石用于矿区公路保养、场地平整。

(2) 采掘

项目开采使用挖掘机进行开采，在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扬尘，扬尘的起尘状况与风速和砂潮湿情况有关，其影响范围主要在采场以内。开采的页岩堆放在堆场暂时储存。

(2) 砖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制备

炭质页岩经颚式破碎机粗破后经皮带机送到原料库分别堆放。由装载机分别送入箱式给料机中，经过自动配料机系统称量一起进入高速细碎锤式破碎机破碎，过滚筒筛，筛上料由皮带机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再处理，粒径小于 3mm 的筛下料经过皮带及送入双轴搅拌机自动配水搅拌，采用自动加水系统，搅拌后的湿原料由可逆式配仓胶带及布料均匀分布陈化库中进行陈化。

(2) 陈化处理

配好的原料在陈化库陈化 72 小时后，由液压多斗挖掘机挖出，经胶带输送及送入成型车间的箱式给料机。

(3) 箱式给料机中的配料经过强力双轴搅拌机进一步搅拌，根据原料的干湿情况进行二次加水，使其达到成型要求（含水率为 14%~15%），再进入硬塑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成型泥条经过全自动切条机、切胚机后自动编组码坯，码好的窑车有窑炉运转系统送入干燥隧道窑中干燥，干燥隧道窑热源来自焙烧隧道窑烟热和余热，通过系统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干燥好的砖坯经隧道窑烧成成品。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采矿区	废气	表土剥离、开挖、运输	粉尘	洒水降尘
	废水	淋溶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固废	开采	废土、石等	废土、石堆放于排土场用于回填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开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交通噪声	等效 A 声级	
砖厂	废气	原料堆场、原料制备粉尘、隧道窑炉窑烟气	粉尘、烟尘、NO _x 、氟化物、SO ₂	原料堆场粉尘洒水降尘；原料制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 米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原料制备、生产、脱硫除尘	粉尘、不合格产品、脱硫渣、烟尘渣	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6.2、废气

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 米排气筒处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淋溶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大气降雨在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地面形成的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及交通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矿区废土、石用于回填；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pH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水农肥利用无外排
	淋溶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废气	矿区粉尘	粉尘	洒水设施	洒水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堆场粉尘	粉尘	洒水设施	洒水设施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标准
	原料制备粉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隧道窑炉窑烟气	NO _x 、烟尘、氟化物、SO ₂	2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	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	29620-2013)表2标准
固废	矿区	废土	排土场	排土场回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生产区	不合格砖坯、收集的粉尘	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	回收利用	
	脱硫除尘设备	脱硫渣、烟尘渣	外售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车辆等噪声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临时排水沟、植被恢复	临时排水沟、植被恢复	恢复生态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5° 13'40.34"、北纬 27° 2'18.97"）建设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拆除原有轮窑改建隧道窑，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建成 2 条隧道窑，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形成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生产规模。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炭质页岩等，原料均在厂区内就地开采，建设单位已取得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8002010127130090245）。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噪声值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的要求。

3、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 B1019 土砂石开采、C3031 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利用炭质页岩等为原材料，采用隧道窑生产工艺，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5° 13'40.34"、北纬 27° 2'18.97"），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不属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项目不在江西省青原

区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建设单位已获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8002010127130090245。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5、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 2 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淋溶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产生的污泥外运填埋。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1901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产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落实本评价所提措施，可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剥离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剥离土存于排土场，及时回填至开采后的空地，且本项目剥离土量较小，存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沉淀产生的污泥为 0.6 万 t/a，收集后外运填埋。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总量约 14.19t/a。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包装废物、有机物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的废砖坯和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江西地方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项目废水

不进行总量申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29.68t/a、NO_x: 20t/a。

现有项目已给予总量 SO₂: 17.8t/a

本项目新增总量 SO₂: 11.88t/a、NO_x: 2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推广清洁生产，有效减少各污染物的排放，响应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政策。

4、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块/天)	验收期间产量 (块/天)	负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标砖、多孔砖	227273	200000	88.0%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标砖、多孔砖	227273	206000	90.6%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月 27 日	第一次	15.6~21.7	100.63~101.20	北	0.3~0.5	59	晴
2019 年 月 28 日	第一次	19.2~21.0	101.06~102.05	北	0.3~0.5	58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隧道窑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原料处理工段	颗粒物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浇菜园。固生活废水不做监测。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8.3-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9.1-2。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段名称	隧道窑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mg/m³ (标态)	11.1	12.4	12.0	11.8	11.9	11.2	12.0	11.7	≤30mg/m³
隧道窑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mg/m³ (标态)	13.8	13.5	13.2	13.5	13.8	14.2	13.3	13.8	≤30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标态)	82	42	22	49	13	10	39	21	≤300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标态)	47	118	139	101	143	145	137	142	≤200mg/m³
		氟化物	mg/m³ (标态)	1.05	1.06	1.04	1.05	1.04	1.03	1.03	1.03	≤3mg/m³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隧道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									
备注			因排气筒进口无采样条件，固没有测进口数据。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氟化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38	1.06×10 ⁻³	0.172	1.02×10 ⁻³
	第二次	0.157	1.05×10 ⁻³	0.126	1.06×10 ⁻³
	第三次	0.141	1.03×10 ⁻³	0.134	1.06×10 ⁻³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204	1.30×10 ⁻³	0.263	1.32×10 ⁻³
	第二次	0.265	1.36×10 ⁻³	0.247	1.36×10 ⁻³
	第三次	0.226	1.31×10 ⁻³	0.208	1.36×10 ⁻³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37	1.31×10 ⁻³	0.251	1.31×10 ⁻³
	第二次	0.244	1.32×10 ⁻³	0.256	1.36×10 ⁻³
	第三次	0.249	1.31×10 ⁻³	0.226	1.36×10 ⁻³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212	1.30×10 ⁻³	0.264	1.31×10 ⁻³
	第二次	0.238	1.32×10 ⁻³	0.273	1.36×10 ⁻³
	第三次	0.238	1.31×10 ⁻³	0.219	1.36×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65	1.36×10 ⁻³	0.273	1.36×10 ⁻³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0.02	1.0	0.02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中排放标准。			
备注		/			

9.2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东厂界	54.0	47.2	60	50
	南厂界	57.0	46.9		
	西厂界	56.6	47.8		
	北厂界	56.6	48.8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东厂界	56.8	48.7		
	南厂界	57.0	47.8		
	西厂界	56.7	47.5		
	北厂界	57.4	48.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总量（t/a）
隧道窑	SO ₂	1.11	3300	3.66
	NOx	2.08		6.86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270 型、 JXSYX-YQ-020	0.5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270 型、 JXSYX-YQ-020	0.06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JXSYX-YQ-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JXSYX-YQ-024	3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0.6.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颜佩霖	17
彭卓	36
杨文	35
王坚	11
刘友芳	20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12 月 27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12 月 28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大气降雨在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地面形成的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项目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1.2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 米排气筒处理；项目原料处理粉尘和砖坯焙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矿区开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企业边界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矿区废土、石用于回填；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19	3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2套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矿区开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原料处理粉尘和砖坯焙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标准。	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处理;项目原料处理粉尘和砖坯焙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企业边界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标准。	现只有1条隧道窑生产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淋溶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产生的污泥外运填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大气降雨在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地面形成的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 污染 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剥离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剥离土存于排土场，及时回填至开采后的空地。沉淀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包装废物、有机物等，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的废砖坯和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沉淀池砂石经自然沉降后，利用铲车铲至送料斗内可用作砂石原料送入搅拌机内回用，无固废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作原料；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矿区废土、石用于回填；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噪声 污染 防治	主要噪声来源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破碎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90dB（A）。落实本评价所提措施，可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3.8 mg/m³，氟化物最高浓度 1.0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82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145mg/m³；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4mg/m³；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中排放标准，即颗粒物≤30mg/m³、氟化物≤3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3mg/m³，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1.36×10⁻³mg/m³，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0.02mg/m³。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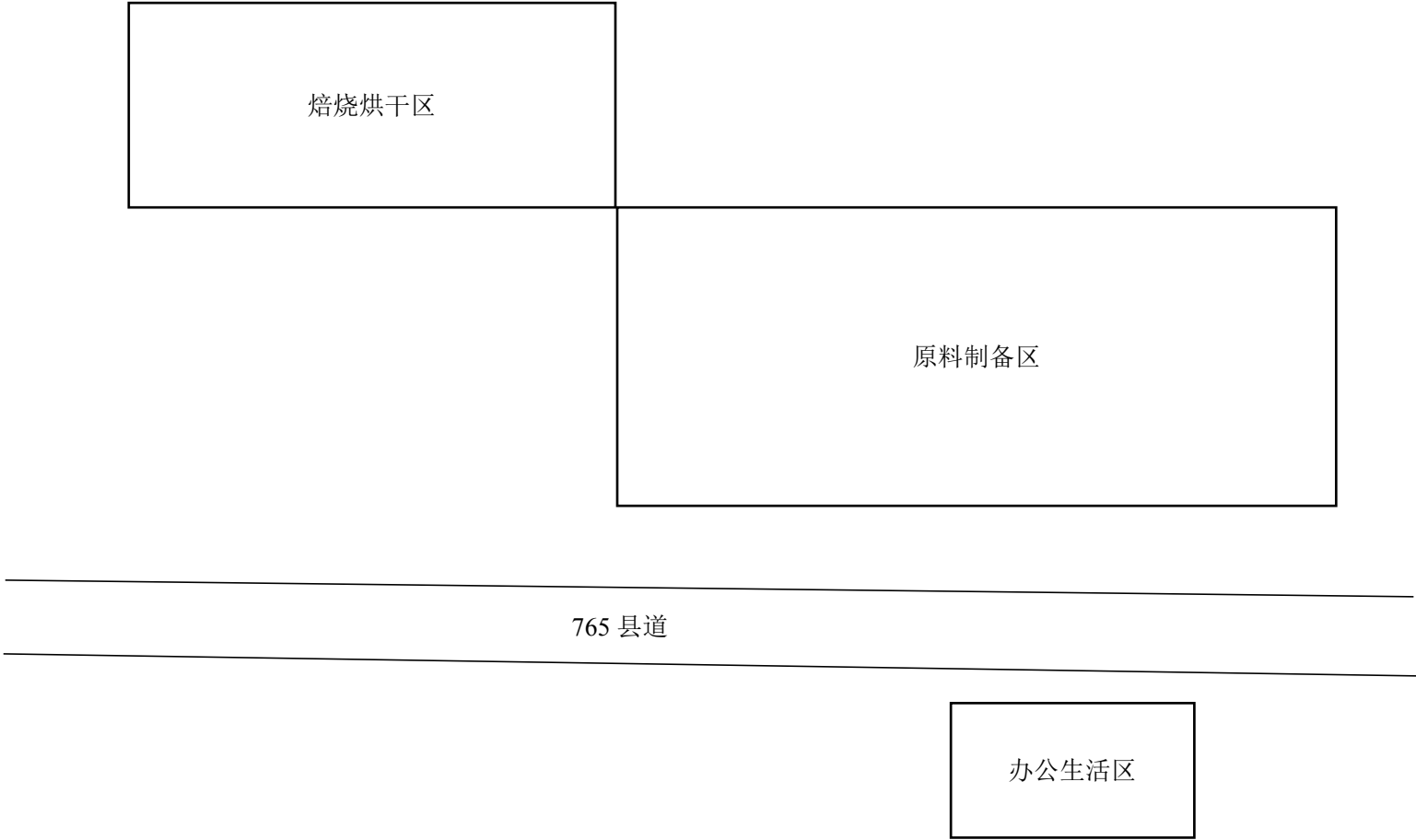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19 土砂石开采、C3031 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13'40.34"、北纬 27° 2'18.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七千五百万块标砖、多孔砖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青环评字〔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0(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3759979568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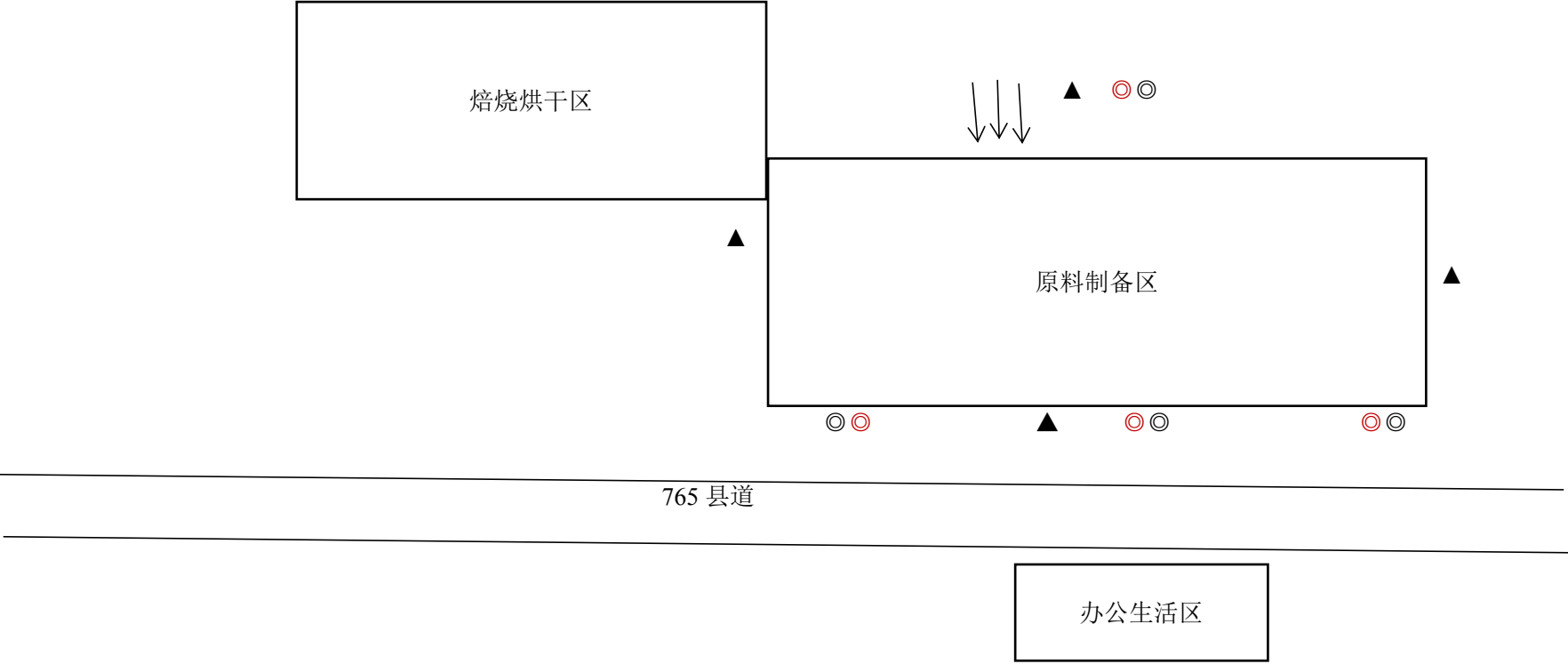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9）9 号

关于对《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中心位置：东经 115° 13' 36"、北纬 27° 02' 08"。项目在原有建设项目上进行扩建，原项目《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标砖、多孔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我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吉青环督字

[2009]9号,2017年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号为吉青环验字[2017]9号。本次扩建淘汰原有落后生产设备,购置隧道窑进行生产,同时将产能增加至一亿五千万块,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根据《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1. 废气:项目矿区开采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原料处理粉尘和砖坯焙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标准。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3. 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leq 29.68\text{t/a}$ (原有 17.8t/a , 新增 11.88t/a), $\text{NO}_x \leq 20\text{t/a}$ 。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方能投入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28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标砖、多孔砖设计能力为 227273 块/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12 月 27 日生产标砖、多孔砖 200000 块；12 月 28 日生产标砖、多孔砖 206000 块；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1#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2#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3#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4#



无组织氟化物上风向1#



无组织氟化物下风向2#



无组织氟化物下风向3#



无组织氟化物下风向4#



有组织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氟化物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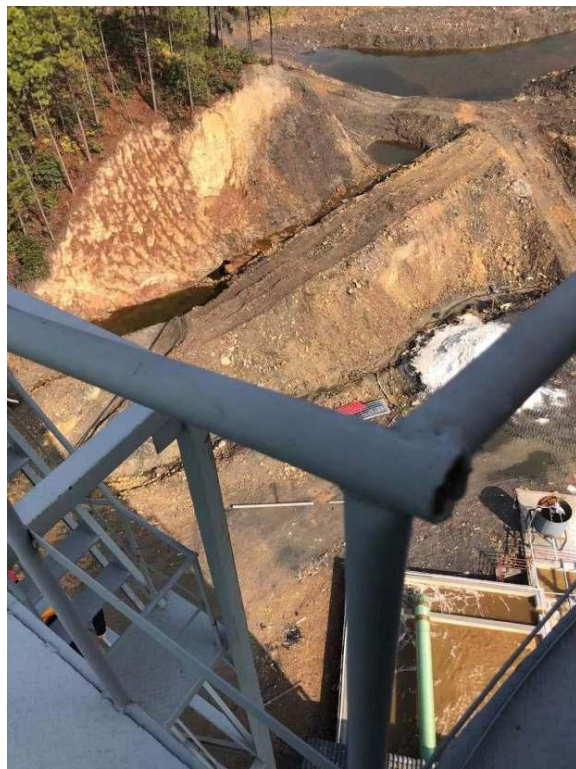
有组织隧道窑排气筒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样



有组织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采样



矿区截流沟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5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采矿许可证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副本)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证号: C3608002010127130090245		1, 2992807.41, 38621943.81	
采矿权人: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2992710.95, 38622261.13	
地 址: 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		3, 2992170.03, 38622477.04	
矿山名称: 吉安市青原富滩镇镜头炭质页岩矿		4, 2992234.52, 38622161.47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 2992300.66, 38621998.88	
开采矿种: 砖瓦用页岩		6, 2992425.72, 38621790.88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7, 2992619.35, 38621858.28	
生产规模: 22.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249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17年5月17日 至22年5月17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七 年 五 月 七 日		开采深度: 由200米至140米标高 共由7个拐点圈定	

附件7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江西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赣林地审字[2018] 1256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
同意 建设项目，
标砖、多孔砖生产

使用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集体林地
10.6667公顷。

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2018年

日

用地单位存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